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39號

原 告 王阿瑞

被 告 謝毅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615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其上簽名及指印為他人所偽造，被告自不得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同意原告之主張，因被告已於另案確認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而被告已向鈞院執行處聲請撤回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37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爭本

票，前經被告向本院聲請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系爭裁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1條及第29條規定，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惟原告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既有爭執，且此法律關係不明確，對原告之權利有不安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況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(二)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，依法不負舉證責任。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，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，並應以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裁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本院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為自認之意意思表示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臺北簡易庭　法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5 書記官 蘇炫綺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	08 金 額 (新臺幣)	09 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10 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 額 (新臺 幣)	到期日	備註
王阿瑞	113年4月12日	10萬元	未載	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司票字第161 54號本票裁定之本票